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6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6元/份

5、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5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34.20万股的1.97%。其中，首次授予116.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85.3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8%；预留授予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14.6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公司尚无在实施中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41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99.8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九）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56人

（三）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四）行权价格:99.86元/份

（五）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人员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20.00	14.65%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公司董事会将其相应份额直接调减或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预留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19.45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预留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00	547.32	210.64	207.70	96.25	33.7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7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

2026年度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在调配发生时,担保对象不能是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子公司。如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单独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32.58%,恒大高科负债率55.80%,恒大新能源负债率50.70%,恒大智造负债率41.71%,宁德恒茂负债率2.97%,恒大高新负债率24.8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

2026年度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且在调配发生时,担保对象不能是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子公司。如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需按规定单独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32.58%,恒大高科负债率55.80%,恒大新能源负债率50.70%,恒大智造负债率41.71%,宁德恒茂负债率2.97%,恒大高新负债率24.8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3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如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如果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00,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00,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78,231	98.5830	583,413	1.3290	38,643	0.08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29,308	59.9026	583,413	37.6065	38,643	2.4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郭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